

##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0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馨科技”)股东广讯有限公司与陈先生于2014年11月1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广讯有限公司将持有宝馨科技的2,7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先生,自标的股份交割之日后15日内,双方作为宝馨科技股东,将依据《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的规定,调整宝馨科技的董事会组成人员。

标的股份交割事项已于2015年8月6日完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叶宇宙先生、董事叶宇宙先生、叶惠美女士、袁媛女士的辞职报告,叶宇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叶宇宙先生、叶惠美女士、袁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辞职后,上述人员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先生推荐,拟提名陈先生、汪敏女士、晏仲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法人股东苏州永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推荐,拟提名朱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进行改选,本次改选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改选董事会之前,董事长叶宇宙先生、董事叶宇宙先生、叶惠美女士、袁媛女士继续履行相关职务。

作为公司创立以来的主要领导人,叶宇宙先生为公司过去的发展,壮大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叶宇宙先生作为公司发展初期的重要贡献者,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叶宇宙先生、叶惠美女士、袁媛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

##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1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9月6日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共九人,截至2015年9月6日17:00时收到有效表决票共九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广讯有限公司与陈先生于2014年11月1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广讯有限公司将持有宝馨科技的2,7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先生,自标的股份交割之日后15日内,双方作为宝馨科技的股东,将依据《公司法》及适用法律的规定,调整宝馨科技的董事会组成人员。

标的股份交割事项已于2015年8月6日完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叶宇宙先生、董事叶宇宙先生、叶惠美女士、袁媛女士的辞职报告,叶宇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叶宇宙先生、叶惠美女士、袁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辞职后,上述人员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先生推荐,拟提名陈先生、汪敏女士、晏仲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法人股东苏州永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推荐,拟提名朱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改选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改选董事会之前,董事长叶宇宙先生、董事叶宇宙先生、叶惠美女士、袁媛女士继续履行相关职务。

改选后的公司董事会中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案案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同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更换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追加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追加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

##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2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9月6日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共九人,截至2015年9月6日17:00时收到有效表决票共九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广讯有限公司与陈先生于2014年11月1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广讯有限公司将持有宝馨科技的2,7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先生,自标的股份交割之日后15日内,双方作为宝馨科技的股东,将依据《公司法》及适用法律的规定,调整宝馨科技的董事会组成人员。

标的股份交割事项已于2015年8月6日完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叶宇宙先生、董事叶宇宙先生、叶惠美女士、袁媛女士的辞职报告,叶宇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叶宇宙先生、叶惠美女士、袁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辞职后,上述人员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先生推荐,拟提名陈先生、汪敏女士、晏仲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法人股东苏州永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推荐,拟提名朱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改选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改选董事会之前,董事长叶宇宙先生、董事叶宇宙先生、叶惠美女士、袁媛女士继续履行相关职务。

改选后的公司董事会中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案案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同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更换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追加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追加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

##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3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审计部负责人周七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已于2015年5月26日辞去公司审计部经理(即“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于2015年7月重新选聘周敏女士接任审计部审计工作,视同周敏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担任审计部经理职务,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周敏女士,1965年10月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9月至2011年2月在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11年2月至2013年12月在上海迈臣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任审计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在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5年7月开始在本公司工作,现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周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

##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4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5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2日-9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下午16:00至2015年9月2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网络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苏州高新区石路17号,电话:0512-66729265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会议表决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6日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以原本人或委托他人方式参加会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如下决议:  
1.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同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9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9月21日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石路17号,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5151(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可以申请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与投票事项等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名称:宝馨科技  
投票证券代码:362514  
3、在“委托证券”项下填写本次会议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对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申报价格为100元。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

##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5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9月6日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共九人,截至2015年9月6日17:00时收到有效表决票共九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广讯有限公司与陈先生于2014年11月1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广讯有限公司将持有宝馨科技的2,7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先生,自标的股份交割之日后15日内,双方作为宝馨科技的股东,将依据《公司法》及适用法律的规定,调整宝馨科技的董事会组成人员。

标的股份交割事项已于2015年8月6日完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叶宇宙先生、董事叶宇宙先生、叶惠美女士、袁媛女士的辞职报告,叶宇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叶宇宙先生、叶惠美女士、袁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辞职后,上述人员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先生推荐,拟提名陈先生、汪敏女士、晏仲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法人股东苏州永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推荐,拟提名朱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改选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改选董事会之前,董事长叶宇宙先生、董事叶宇宙先生、叶惠美女士、袁媛女士继续履行相关职务。

改选后的公司董事会中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案案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同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更换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追加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追加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

##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6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9月6日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共九人,截至2015年9月6日17:00时收到有效表决票共九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广讯有限公司与陈先生于2014年11月1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广讯有限公司将持有宝馨科技的2,7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先生,自标的股份交割之日后15日内,双方作为宝馨科技的股东,将依据《公司法》及适用法律的规定,调整宝馨科技的董事会组成人员。

标的股份交割事项已于2015年8月6日完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叶宇宙先生、董事叶宇宙先生、叶惠美女士、袁媛女士的辞职报告,叶宇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叶宇宙先生、叶惠美女士、袁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辞职后,上述人员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先生推荐,拟提名陈先生、汪敏女士、晏仲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法人股东苏州永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推荐,拟提名朱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改选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改选董事会之前,董事长叶宇宙先生、董事叶宇宙先生、叶惠美女士、袁媛女士继续履行相关职务。

改选后的公司董事会中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案案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同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更换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追加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追加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

##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7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9月6日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共九人,截至2015年9月6日17:00时收到有效表决票共九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广讯有限公司与陈先生于2014年11月1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广讯有限公司将持有宝馨科技的2,7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先生,自标的股份交割之日后15日内,双方作为宝馨科技的股东,将依据《公司法》及适用法律的规定,调整宝馨科技的董事会组成人员。

标的股份交割事项已于2015年8月6日完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叶宇宙先生、董事叶宇宙先生、叶惠美女士、袁媛女士的辞职报告,叶宇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叶宇宙先生、叶惠美女士、袁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辞职后,上述人员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先生推荐,拟提名陈先生、汪敏女士、晏仲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法人股东苏州永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推荐,拟提名朱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改选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改选董事会之前,董事长叶宇宙先生、董事叶宇宙先生、叶惠美女士、袁媛女士继续履行相关职务。

改选后的公司董事会中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案案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同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更换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追加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追加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

##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赛格 公告编号:2015-79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已于2015年9月1日以前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表决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北京中环世纪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的价格(含税)收购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全部事宜。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收购北京中环世纪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赛 公告编号:2015-80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北京中环世纪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收购的初步交易价格为(含税)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最终价格将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双方协商后可后确定;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总承包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风险提示  
本协议项下的《刚果金RTR项目总承包框架协议》,对本协议的生效条件:签署总承包合同以及融资和保险协议。  
4、担保合同期限:自总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21个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在正式合同签署前,对上市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正式的总承包合同签署尚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刚果金RTR项目总承包框架协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3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中标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近日收到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轿车”)的“一汽轿车供应商提名函”,“一汽轿车D181项目零部件供应询价文件”工作中,经一汽轿车采购委员会确认,浙江万宝被确定为“一汽轿车D181项目真空助力器产品”的供应商。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7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境外制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经书面和传真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开展美国克雷斯斯城市制药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7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15-036号公告)。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授权后,公司随即开展了参与竞标的相关工作,并于2015年8月29日向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出让方比伯UCB S.A.制药有限公司提交了目标公司股权竞买报价。

2015年9月7日,公司收到UCB公司正式通知,该议案批准向美国Lannett制药有限公司出让目标公司股权已与对方达成最终协议及对外公告,该项股权交易尚需满足有关监管审批和惯常交割条件,方能交割。鉴于公司本次参与收购克雷斯斯制药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未能成功达成协议,故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改变公司走向国际最终成长为一家跨国药企的战略规划。公司目前仍在持续关注和寻找境内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产品及企业股权投资机会,以实现产品和市场的拓展和创新。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 证券代码:002091 公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5-44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苏国泰,证券代码:002091)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核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8)。于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29、2015-31、2015-32),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4),并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1日、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38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签署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详见《关于签订<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公司在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项目公司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69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日,姚伟国先生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21%。本次增持前,姚伟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96%;本次增持后,姚伟国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17%。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副董事长姚伟国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

##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5-045

###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收购青岛世纪东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钟精机”)于2015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台湾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TECO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以下简称“台湾东元”)、韩国世纪东元株式会社(TECO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韩国世纪”)达成协议:由公司与青岛世纪东元高新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东元”)拟先合资设立元咨询,世纪东元经营业务由世纪东元咨询进行管理,同时公司与台湾东元及韩国世纪协商三方认可价格,由公司向台湾东元及韩国世纪收购各持有世纪东元的26%股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0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馨科技”)股东广讯有限公司与陈先生于2014年11月1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广讯有限公司将持有宝馨科技的2,7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先生,自标的股份交割之日后15日内,双方作为宝馨科技的股东,将依据《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的规定,调整宝馨科技的董事会组成人员。

标的股份交割事项已于2015年8月6日完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叶宇宙先生、董事叶宇宙先生、叶惠美女士、袁媛女士的辞职报告,叶宇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叶宇宙先生、叶惠美女士、袁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辞职后,上述人员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先生推荐,拟提名陈先生、汪敏女士、晏仲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法人股东苏州永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推荐,拟提名朱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进行改选,本次改选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改选董事会之前,董事长叶宇宙先生、董事叶宇宙先生、叶惠美女士、袁媛女士继续履行相关职务。

作为公司创立以来的主要领导人,叶宇宙先生为公司过去的发展,壮大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叶宇宙先生作为公司发展初期的重要贡献者,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叶宇宙先生、叶惠美女士、袁媛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

##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1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9月6日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共九人,截至2015年9月6日17:00时收到有效表决票共九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鉴于公司股东广讯有限公司与陈先生于2014年11月1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由广讯有限公司将持有宝馨科技的2,7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先生,自标的股份交割之日后15日内,双方作为宝馨科技的股东,将依据《公司法》及适用法律的规定,调整宝馨科技的董事会组成人员。

标的股份交割事项已于2015年8月6日完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叶宇宙先生、董事叶宇宙先生、叶惠美女士、袁媛女士的辞职报告,叶